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邵城管发〔2022〕3号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邵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 处罚程序》的通知

大祥、双清、北塔区城管执法局，邵阳经开区城管执法分局，
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邵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程序》印发给
你们，请切实遵照执行。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1月7日



邵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程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简称城管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执法行为为合法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应遵循合法、规范、高效、便民、注重社会效果的原则。

第三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简称城管执法人员)查处城市管理违法案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手续完备,处理公正、适当。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城管执法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章 简易程序

第六条 违反城市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其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20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

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第七条 城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交当事人签收。

《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及执法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需要进行整改的一律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并注明整改项目及期限等。

城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于二日内必须报所属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备案。

第八条 下列情况，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依法当场决定给予 100 元以下罚款的。
- （二）认为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九条 向当事人当场收缴罚款必须当场开具等额由省财政厅印制的收据。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其城管执法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足额缴付指定银行财政罚没收入专户。除可当场收缴的外应填制《罚没款缴纳通知书》由当事人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第十条 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暂扣当事人财物时，必须填写省财政厅印制的《湖南省暂时扣留财物收据》，经当事人验明无误后签章。

第十一条 综合执法机关开具的罚款票据和暂扣收据，

部门技术人员签名。

第二十一条 对证据进行抽样或者先行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双方共同点验后，开列物品开列物品并签字。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按有关规定送交检测或鉴定。

（二）对依法不需要没收的物品，退还当事人；对依法应予没收的财务，决定没收。

（三）对依法应当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定案处理。定案处理由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审批表》，连同案卷按权限上报审批。

第二十三条 处理审批权限：凡适用一般程序的案件，由办案人员签字，报法制部门审核，由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二十四条 案件处理审批期限为七天。如案情复杂，必须延期的，经批准，延期一般不得超过五天。

第二十五条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强制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决定，应由执法机关领导集体审议决定，并报同级政府备案。

第二十六条 承办案件的执法人员自接到处理决定后，应及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填写《送达回证》。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关应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并注明收到日期。若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可由当地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或当事人所在单位工作人员见证留置送达。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执法人员应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执行。

第二十九条 执行中遇到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执行的，可以中止执行，待原因消失即恢复执行；因其他原因使执行受阻，执法人员应及时向执法机关报告。

第三十条 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案件，在执行中如发现有重大失误，应及时如实汇报，请示复核，未得到中止批示前，原决定继续执行。

第三十一条 执法机关对罚没财物，除依法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执法人员应当告知当事人持《罚没款缴纳通知单》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罚款收缴和没收财物的具体处理程序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执法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

分期缴纳。

第三十三条 执法机关对涉及赔偿的违法案件，应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移交赔偿金及有关资料，并填写移交单，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签收并加盖公章后，其回执归档备案。

第三十四条 案件处理决定或复议决定执行完毕视为结案。综合执法机关对行政处罚案件执行完毕后，应写出结案报告，经批准后，结案归档。结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其它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法案件的查处以发生地为主，同一案件涉及两个以上辖区的，由最先查获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为主查处，管辖有争议的，由市城市管理执法机关决定。

第三十六条 执法机关进行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及法律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七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按照《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进行。

第三十八条 综合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处理决定，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在复议或诉讼过程中，原作出的处理决定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作出处罚决定的综合执法机关，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向人民法院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强制执行申请书；
-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 被申请执法人财产状况、银行帐号；
- (五) 行政处罚案卷；
- (六) 其他有关材料。

第四十二条 执法机关依法拆除有损城市容貌的违法建筑物或设施前，应下达《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当事人在限期内不履行的，执法机关报经市或区人民政府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公告。按下列程序强制执行：

- (一) 向当事人送达并宣读强制执行令，告知当事人权利；
- (二) 点验执行标的，填制执行物品清单，拆除有损城市容貌的违法建筑物或设施；
- (三) 由执行人、被执行人、见证人在执行笔录上签名。

第四十三条 依法强制执行完毕后，应制作强制执行报告，如实记录当事人违章事实，强制执行的依据、单位、人数、时间、地点、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程序由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